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38號

原告 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4月28日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偽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「確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44號民事裁定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偽造」；與訴之聲明第2項「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」，二者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46,79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游欣偉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300萬元)	1	利息	4,783,886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3月5日	(71/365)	16%	146,793.2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3,146,793元